

##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2 1 9 0 2	必修	授課教師：	李麒	老師
班次	01		開課系所：	法律	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年級班別：	二年 A	班
行政法 (下)			3	課程名稱(英文) Administrative Law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下學期課程重點為行政處分、行政執行、行政罰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、討論法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30% 平時成績 40%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、訂定九版。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
<p>第一週至第四週 行政處分</p> <p>第五週至第八週 行政罰</p> <p>第九週 期中考</p> <p>第十週至第十二週 行政執行</p> <p>第十三週至第十七週 行政訴訟</p> <p>第十八週 期末考</p>					
說明：					
<p>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</p> <p>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謝祖松  
主任

授課教師：李麒